

核數師報告書

25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致：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頁至第7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